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本研贯通

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实现人才培养内涵式变革，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哲学社会学院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1. **总体原则**

哲学社会学院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3”的“本硕连读”模式，其中“2”为本科四年制的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3”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针对性科研训练；本科学籍最后一学年初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

组长：陈声柏、孙立国

副组长：张言亮、周亚平、王树莲、马世英

成员：彭战果、唐远雄、杨慧茹、吴晓敏、夏睿、张钰炀及其他教师代表

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学生考核与分流、评价和管理等，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并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实施细则，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接受学校、学院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指导。

**三、选拔方案**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根据兰州大学教务处下达的指标，哲学社会学院面向全院二年级本科生开展选拔工作，通过选拔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一）选拔原则

根据学校的名额分配和具体条件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全面衡量。既注重对学生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查，也综合考察学生在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志愿服务经历等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申请资格

我院2019级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必修和限选学分绩点排名前15%（含）的本科生具有申请资格。

3.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

（三）选拔程序

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如下程序展开：

1. 9月初，学院确定选拔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并召开动员会，让学生了解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内容。

2.具有申请资格的学生，9月18日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并附成绩单、相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等材料，同时准备答辩PPT，向专家组介绍本人的代表性成果、奖项情况，以及个人学术兴趣、学习规划等。

3.学院本科教学秘书对申请者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于9 月21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符合条件的入围考核名单。

4.9月22日—26日，学院成立审核评议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考核答辩。依据学院评分标准，评议小组通过答辩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分。学院汇总计算综合评价得分，与学业成绩的权重分数相加得到最终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选拔名单。

5.按照排名最终确定具备本硕贯通计划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公布于学院网页，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全面听取师生反映，接受监督。具有（拟）录取资格的学生放弃资格时，需提供书面说明书。

5.本研贯通计划如未录取，学生回归原培养路径进行学习；学生如被正式录取，学院将名单上报学校，并与学生签订《培养协议》。

学生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

联系邮箱：yanghr@lzu.edu.cn

联系电话：0931—8913710；8913711

监督电话：0931—5292267；5298691

联系人：杨老师、吴老师

（四）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采取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总成绩=学业成绩×60%+综合评价成绩×40%

学业成绩=前两年的“必修+限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降级学生根据实际修读时间进行确定)

综合评价成绩主要参照《附件1.哲学社会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四、培养方式**

哲学社会学院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体现三个方面。

1. 培养方案

学院特别制订《兰州大学哲学社会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3），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培养任务。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阶段前两学年与非计划学生培养方式一致，从大三学年开始，在参与原培养任务的基础上，为其配备导师小组，开展针对性科研训练，并设置学年论文任务。从大四学年起，正式进入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

（二）导师配备

学院成立导师小组，由学业导师和生活导师共同组成，

1.学业导师

按照“导师小组+学生小组”模式，进行专业化学术指导。在导师小组的指导下，学生在专业学习、经典阅读、论文撰写等方面得到切实有效的指导，真正丰富学生的知识结构，接触学科的学术前沿。导师小组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存。

2.生活导师

生活导师职责由哲学社会学院辅导员、心理咨询师及兰州大学“三走进”相关人员担任，主要与学生建立较为紧密的思想与生活联系，通过日常工作，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国际视野、家国情怀、服务社会、责任担当、法制意识、安全观念和健康体魄等群体素质。

（三）规范精准化训练

导师小组负责指导学生小组举办读书会、seminar等学术活动，要求学生参加，提升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知识整合能力、相互协作能力。重点指导学生进行科研训练，包括相关文献的阅读、问题意识的培养、学术观点的提炼、具体论证的优化，使学生熟练掌握科研流程及学术论文的写作。

**五、管理模式**

（一）学籍管理

依照《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并结合学院本科生、硕士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前四年为本科生学籍，授予学士学位；后两年为研究生学籍，授予硕士学位。

凡参与本硕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一等奖助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二）综合考察

学院对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实施综合考察，作为审核学生在大三学年培养成效的依据。考察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导师小组评语，二是学年论文的鉴定。

导师小组评语主要涉及到对学生学习态度、科研潜力、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语不涉及等级，是学生是否被推荐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准入标准。导师小组评语应有两名以上教师具体说明。

学年论文必须在导师小组的指导下完成，由教师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研究方向给定几个论文选题供学生选择，学生根据自己的爱好与兴趣选择相关教师的相关选题进行写作。

选题应立足于专业的理论或者现实问题，对相关学术文献有较为系统的掌握。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社会发展有一定意义。学年论文既是专业学习水平和素养的展示，也是对专业思维和写作能力的综合训练。选题要有“问题意识”，要能够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论文选题要严守意识形态底线，导师小组要严格把关。

学年论文必须以专业理论问题或社会现实问题为导向，以相关学术文献为基础，主题明确，论证清楚。问题的提出、分析和论证,要有抽象思维的介人，透过现象抓本质，寻找规律。要做到观点新颖，思路清晰，有理论的发挥，而不止是材料堆彻。文字表达要具备准确性、严谨性和逻辑性，结构合理均衡，具有条理性和层次性。论文格式（图表、注释、参考文献等）要符合兰州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的学术规范要求。

（三）退出机制

本科大四学年初，学生参加哲学社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可获得兰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硕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硕贯通计划资格的学生，退出本硕贯通计划，在原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转换。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A.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B.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C.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D.导师小组及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E.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四）毕业与学位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完成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学位。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最低年限不设要求。

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六、配套保障**

（一）成立学院本研贯通计划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知名教授、教学名师、教学顾问和骨干教师组成，对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要改革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人才选拔、教学规划、教学改革及重要的教学工作发挥咨询、审议、审定、评选及指导作用。

1. 成立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导师工作委员会

由相关学科资深教授和部分有教学经验、对学生有指导经验的中青年教师组成导师库。导师工作委员会从导师库中遴选产生，主要对导师的日常指导工作进行宏观设计、明确职责、质量监督与协调研讨。导师工作委员会每学期初和学期末至少召集一次工作研讨会，交流指导工作经验，关注学生的科研训练情况和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研讨学生在其他方面存在的思想倾向，并提出积极建议。

（三）成立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学习委员会

学习委员会由导师小组组织协调，目的在于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主动实践和科研创新，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自主设计和自主管理。学习委员会成员每学期通过民主推荐产生，人数5-7人，具有代表性。学习委员会要有明确分工和职责，通过协同合作，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通过自主设计，提出富有创新性和想象力的学术问题，分组准备，举办学术沙龙，相互激励志气、激发兴趣、启发思考，助推学生之间的交流与联系，增进学生之间的学术友谊，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与融合，培育不同团队之间、团队内部的合作精神，以及学习学术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领导能力。